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有关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有关内容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按照《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